

标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谢埭荡中心河排水工程

一、工程概况

谢埭荡中心河排水工程图纸范围内管道、泵站工程：新建 DN600 管涵长约 4.3m、新建 2*2m 箱涵长约 11m、新建泵站 1 座、新建阀门井 1 座、新建出水口 1 座。

二、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市政管道、泵站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

2)、招标文件。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九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苏建价【2014】448 号文、(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文件及(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

4)、无锡市建设局有关文件。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

2)、多余土方、不可利用土方等外运距离及堆土场地费用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工程中所用的 C20 以上等级(含 C20)混凝土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其它是否采用商品砼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实际发生后不进行调整。

4)、现状管线保护费由投标人在道路措施项目清单中自行报价，道路环境保洁费由投标人在道路其它项目清单中自行报价，今后不再调整。

5)、工程施工时应符合对环境的要求和设计要求。充分考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杂填土弃运方式、交通路线及堆放场地等。

6)、现场清理图纸范围内乱堆放垃圾、杂物，整理乱拉线等(含垃圾、杂物等外运)，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报价，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五、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及招标人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98600 元。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发现本清单说明部分内容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

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答疑阶段已过时发现，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改。投标报价时，单位汇总表的格式应严格按照清单给出的格式进行报价。

3) 九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列举了各清单项目编码应有的工作内容，如无特殊说明，该工作内容即为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所有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4)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或现行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5)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范围一起使用，本工程量清单凡未能注明或表达不清的项目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并报价。

6) 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相应增加施工措施项目。设计图纸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为参考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各自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据实报价，一旦中标，除非设计图纸发生得大变更导致施工方案变化，投标报价的施工方案费用均不再调整。

7) 清单项目是施工工序的综合，招标人按规范编制的综合工序可能和设计图纸提供的“工程数量表”的计量单位及工序划分不一样，投标人应根据清单要求及《清单计价指引》规定的工程内容计算各项费用，计算施工工序数量应以设计图示（断面）尺寸为依据，设计图上所示的单位工程数量的含量只是参考。业主不承担由于设计图上提供的分项或分部工程量表缺陷而造成的各项索赔。

8) 中标人应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9)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既有公用管线防护费用，该费用在道路措施项目清单中报价。未将管线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清单和总价中。若施工期间发生公用管线保护不力导致损坏、影响管线正常运行的情况，无论是否中标人自身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当场查获责任人且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进行罚款。

10) 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相应增加措施项目。设计图纸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为参考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各自实际的施工组织

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据实报价，一旦中标，除非设计图纸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施工方案变化，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均不再调整，因现场实际方案与投标报价时方案不一致引起的措施项目改变，也不再另计。结算时本清单列出的措施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之规定执行；投标人投标时对招标人所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增加的措施项目按项计量，其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按项计量的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并将其费用报入该项费用中，其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11) 本工程检查井基坑开挖、回填土方工程量包含在沟槽开挖、回填相应清单中，投标人须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计。

12) 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如有破损检查井拆除费用投标人须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再另计。

七：投标人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改变标准计取：（结算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不同类别调整）

序号	费用类别		计算基础	管道工程	
1	规费费率 (%)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	0	
2		社会保障费率		2	
3		公积金率		0.34	
4	现场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费 率 (%)	基本费率	分部分项工程费	1.5	
5		增加费率		0.4	
6	税金费率 (%)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规费	10	

安装部分标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谢埭荡中心河排水工程，工程主要包括泵站工程、管道工程及穿路管涵工程。

二、工程招标范围：

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委托单位提供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2、设计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的施工变更
- 3、《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四、控制价编制依据：

- 1、无锡市建设局有关文件。
- 2、《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版）。

五、控制价编制说明：

有信息材料价格的按信息价进入，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询价进入，人工单价按最近期人工指导价计入，计价表按营改增后调整。

六、其他必须说明的问题

- 1、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中列举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工程内容，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描述中没有体现完全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 2、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3、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本招标人按图纸计算，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付款时以由承包人计量、监理签证、跟踪审计复核、招标人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本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范围一起使用。

- 5、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项目特征中有明确描述的以项目特征的描述为准）。
- 6、投标单位在拿到工程量清单后必须严格按此清单数量自主报价，并充分考虑除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以外的风险因素。
- 7、中标单位自行装表支付水电费，故投标单位必须把水电费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8、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在内。
- 9、各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相应增加或减少措施项目。
- 10、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报价需满足清单内工作内容及图纸设计的各项要求。
- 11、工程量清单中个别分部项目图纸表示不明或缺项时，请按项目特征描述及常规做法报价。